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为陈浩。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就双方违约责任达成补充协议条款。
-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方陈浩先生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给总价款136,358,250.00元支付到股权转让方账户（陈浩持有）、陈浩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双方违约责任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原协议之3.3“乙方逾期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的，按逾期应付股款金额的0.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让过户申请手续的，每逾期申请一日，甲方应当按已实际收取转让价款金额的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申请过户手续完成。”修改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切实可行的措纠正行为或减少违约的损失，或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原协议生效后，即视为合同双方可分别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部分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叁份并用于提交相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就双方违约责任达成补充协议条款。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3年3月1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和樊继波的通知，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9日

三、股权登记日

四、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及有关情况

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姓名或名称：陈瑞茂

临时提案的提案时间：2024年1月9日

临时提案的提案内容：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临时提案的提案理由：陈瑞茂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股东大会议案，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该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是否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

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是否具备提案人资格：是

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是否具备提案人资格：是